**罪犯林常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44号

　　罪犯林常发，男，1979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于都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2日作出（2008）泉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常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8年7月3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2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1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3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8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

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1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0年3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7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认识到错误，积极改正，近期改造表现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6379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633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5832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7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：2020年4月8日因电视遥控问题，与他犯发生打架，扣8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常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